附件：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19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5.83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 (承接)企业为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19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9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